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創新產業學院進修學士班	創新產業學院進修學士班 課程規劃會議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MA6-3-004
公佈日期：112年08月28日		頁次：1

112年08月2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壹、內容

第一條 創新產業學院進修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本校創新產業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之。

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班主任為本會會議主席。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，由出席委員共推之。
- 二、推派委員：由本校創新產業學院等學院推派專任教師，共四人擔任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。另邀請至少一位校外學者專家(含產業界)及至少一位學生代表(含校友)協助課程規劃諮議；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次：

- 一、依據本班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，訂定本班所欲培養學生之核心能力。
- 二、依據所欲培養學生之核心能力，規劃本班課程在通識素養、基礎學科與專業知能三項領域上之配比。
- 三、依據所欲培養學生之核心能力及三項領域之配比，規劃本班之修業條件及必、選修課程，並審議其課程大綱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無

參、使用表單

無